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的相关规定，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该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财政部2023年10月25日发布了解释第17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根据财政部的要求，公司依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的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根据解释第17号规定的时间，自2024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1、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1)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对于符合非流动负债划分条件的负债，即使企业有意图或者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提前清偿，或者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已提前清偿，仍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对于附有契约条件的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在进行流动性划分时，应当区别以下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1)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2)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2) 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企业在对现金流量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在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应当考虑其是否已获得或已有途径获得通过供应商融资安排向企业提供延期付款或向其供应商提供提前收款的授信。在识别流动性风险集中度时，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导致企业将其原来应付供应商的部分金融负债集中于融资提供方这一因素。

(3) 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租赁准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租赁准则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

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而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除外)。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17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专项意见

(一)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与会委员经讨论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公司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并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